

# 广元市第六届职业技能大赛在苍开幕



图为,开幕式现场。

10月28日上午,全市第六届职业技能大赛在我县职业高级中学隆重开幕。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许东明宣布广元市第六届职业技能竞赛开幕并作重要讲话。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社局局长匡顺华主持开幕式。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汀,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何宁等领导出席开幕式。

许东明代表市委、市政府向本次大赛开幕表示热烈祝贺,向全体选手、裁判员和工作人员致以诚挚的问候。他说,高技能人才

始终是强党、强市、富民的根本支撑,党和国家一直高度重视技能人才工作,明确提出高技能人才是我国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把培养高技能人才作为实施人才战略的重要内容,纳入国家人才战略队伍建设总体规划。

许东明指出,职业技能竞赛既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工作、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更是对我市近年来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成果的集

中检阅,对于激励引导全市一线技术工人学、练技能,不断增强学习能力、创新能力、竞争能力,努力提高自身劳动技能和综合素质,在全社会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新风,有着举足轻重的示范和推动作用。

许东明希望,各参赛选手沉着、冷静应战,赛出水平、赛出风格;希望各参赛队员通过大赛相互交流,相互学习,取长补短,进一步提高技能水平;希望全体裁判员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把关,准确评判,为本次竞赛提供优质服务;希望大赛组委会精心组织,确保竞赛安全有序进行。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李汀受县委书记张寿于和县委副书记、县长杨祖斌的委托,代表苍溪县委、县人大会、县政府、县政协和80万梨乡人民向出席本届职业技能大赛开幕式的各位领导和参加赛事的各位嘉宾及选手表示热烈欢迎,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苍溪各项事业发展的各级领导、社会各届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李汀说,近年来,苍溪积极响应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号召,充分发挥苍溪人民敏行好学、勤于钻研的工匠精神,以创建省级创业型城市为契机,创新机制,

落实政策,大力推进以返乡创业、职业教育、技能人才培养为重点的创新创业活动。近三年,培养各类技能性人才6000余人,培育创业企业5000余家,对外输送技能性劳务人才等蓝领精英20余万人,申报发明创造专利435件,获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15项,并获评全国农村劳动力转移输出工作示范县。此次在苍溪举办职业技能竞赛,不仅是对我县技能人才培养成果的充分认可,更是对我们今后工作的鞭策和激励。

李汀表示,将一定高标准、高水平、高质量做好本次赛事各项服务工作,全力确保大赛圆满谢幕。

开幕式后,汽车维修工、电焊工、钢筋工、钳工等专业拉开了本次技能竞赛大赛的序幕,来自全市33个代表队的453名参赛选手将参加共11个工种的激烈角逐。本次大赛也是全市历史上规模最大、参赛人数最多的一届赛事,预计竞赛将于10月30日全面结束。(记者 罗友军 文/图)



图为,职业技能实操比赛现场。

## 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启动

10月28日,苍溪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进入外业调查阶段,标志着我县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正式启动。

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是为了把最优质、最精华、生产能力最好的耕地留住,实行特殊保护。本次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将彻底扭转和改变过去一些地方为发展而“划远不划近、划劣不划优”的现象,按照“城市规模由大到小、空间布局由近及远、耕地质量由高到低”的步骤顺序,优先将城镇周边、交通沿线现有易被占用的优质耕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同时,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作为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完善的前置条件,凡未通过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论证审核的,将不得批准土地利用规划调整方案。据悉,年底前我县将把107.05万亩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到土地用途管制分区,落实到图斑地块,并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相结合,实现“上图入库、落地到户”,实行“定量、定质、定位、定责”保护。

## 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制实施

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化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流程,使个体工商户退出市场更加便利,我县从9月底开始全面实施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制。

该制度是指针对营业执照依法被吊销且逾期一个月不办理注销登记、连续三年未参加验照等个体工商户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一般注销登记或依职能注销登记,旨在有效地解决个体工商户不经营不注销的问题,提高了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数据质量,释放了名称和场地资源。

在实施过程中,县食品药品和工商质监局采取多项措施做好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一是加大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政务中心服务窗口和各基层管理所工作人员积极与对登记在册但未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进行联系,向其宣传简易注销登记的好处和程序,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办理注销登记;二是坚持依法合理、简便快捷、风险可控、分类处置、行政救济的原则,为前来办理的群众提供最便利、高效的服务。

截止到目前,共办理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96户。(张玲)

## 韩晓东:丰富菜篮子装满钱袋子

10月10日上午,位于苍溪经开区的四川食为天农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一片忙碌。“这几天,我们正在全力完成一批40吨香菇和多彩菇的出口订单。”该公司董事长韩晓东告诉记者。

韩晓东是上世纪80年代的食品工业专业毕业生,具有一定的专业基础。在改革开放的热潮下,他只身一人走南闯北开始了自己的创业之旅,后在成都温江建立起了自己的公司。2014年,苍溪县派出的招商团来到成都,参观了韩晓东的公司后,向他抛出了回乡创业的“橄榄枝”。

什么样的契机促使他做出回乡创业的决定?韩晓东的回答很干脆:“一是自己早就有想回家乡干事业的念头;二是县委、县政府对返乡创业工作很重视、很支持;三是家乡的生态环境好,产品质量有保障,用工、水电的成

本也比较低。”

今年3月,位于苍溪经济技术开发区总投资1.3亿元的食为天农业有限公司建成投运。公司占地53亩,主要从事特色农产品、食用菌作物种植、加工及销售。“苍溪红心猕猴桃、苍溪雪梨、川明参是我们企业很好的原料。另外,我们还引进了山葵、辣椒、天鹰椒等外地产品,用作加工原料。”该公司销售副总陈果介绍道。

转眼半年过去,记者了解到,半年内该公司实现产值超过1千万元。该公司的产品除在国内市场占有一定份额外,还远销韩国、日本等地。“以目前的情况来看,一年实现两三千万元的产值,不是难事。”陈果对公司的发展很有信心。

元坝镇居民汪东是该公司消杀车间的一名工人,每天经过他的手消毒

杀菌的产品约有2到3吨。今年年初,他回老家过春节,经人介绍进入食为天公司就业,“工资虽然比不上一线城市,但能照顾家里,工作也比较轻松,我还是比较满意的。”据了解,该公司聘用的工人,都是苍溪当地的剩余劳动力,有近百人常年在这里工作,人均年增收近3万元。

“公司目前采用的是‘公司+专合社+农户’的模式,既能保障加工原材料供应,又能帮助当地农户增收。”谈及下一步打算,韩晓东表示,公司将在苍溪等地建立和扩大自己的种植示范基地,同时增加产品种类,实现种植、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完善循环产业链,同时进一步提升对苍溪特产系列产品的科技研发,“力求实现企业与群众的互惠共赢。”

(记者 安元琴 张楠)

## 向锋:做好生态文章,带动乡亲致富

说起陵江镇江南村甲鱼养殖基地负责人向锋,乡亲没有不交口称赞的——在群众心里,他是致富不忘乡亲的“好闺女”,更是带领大家走上致富路的“领头羊”。10月11日,记者来到向锋的养殖基地,了解她的创业之路。

向锋本来是从从事医药器械销售工作的,也算是健康产业中的一员。因此,她对健康、生态食品的生产极为重视。“家乡的生态环境好,这是有目共睹的”,说起当年选择返乡创业,向锋说:“要创业,现放着这么好的条件,不如就做一做生态的‘文章’吧。”

2012年,家乡苍溪返乡创业的大潮一浪高过一浪。受当地针对返乡创业工作推出的系列优惠政策吸引,33岁的向锋选择了回乡发展养殖业。经过对种苗供应和销售市场的深入考察,她流转了50亩土地,选定了生态甲鱼的养殖方向,首批投放种苗18000只。“甲鱼营养价值极高,生态养殖的

甲鱼,销路肯定不愁。”

养殖场的选址在一个叫“刺坨子”的山梁上,这里的闲置土地比较多。听说向锋要在这里搞养殖,村民们都很吃惊:“那个地方的堰塘关不住水,多年来都没办法栽秧,咋能养甲鱼呢?”

于是,向锋为乡亲们送上了自己的第一份诚意——整治山坪塘、修建提灌站。整整完成后,“刺坨子”附近的田里基本实现了满栽满插,“有些村民是第一次在那里栽秧,心里都很感激这个女子,对她的事业也更加支持了。”村支书谢正亮告诉记者。

养殖场顺利启动建设、投入使用。在向锋口中,她的创业之路似乎特别轻松:饵料是野生的小鱼、螺蛳;每天只需要巡巡塘,观测水质、水温并根据需要调整;仿野生的养殖环境中,甲鱼基本不会生病,因此也不用过分担心防疫问题……目前,首批投放的种苗中,有约2000只甲鱼已经可以上市销

售,预计实现产值70多万元。

有了向锋冲锋在前,村里的其他农户也都跃跃欲试,近50户农户参与其中,发展了适度规模的甲鱼养殖产业。与此同时,向锋也没有忘记回报父老乡亲——用工时优先使用当地劳动力,收购村民们钓到的小鱼,捡拾到的蜗牛用作饵料,义务为有养殖意愿的农户提供技术指导,市场资源与大家共享……今年9月,向锋又与20多户养殖大户一道,成立了甲鱼养殖专业合作社联社。

“甲鱼养殖、繁育、销售,新技术和品种的引进都有了保障;常年提供近百个就业岗位;年产值逾300万元;合作社人均增收1.5万元……”说起专合社的好处,村支书谢正亮如数家珍。

(杨文圣 记者 安元琴)

## 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

在学校课堂上公开宣扬邪教的应受到何种处罚?

在学校课堂传播邪教的行为,根据“两高”司法解释(二)第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属其他制作、传播

## 全民动员 创建无邪教危害县(连载④7)

邪教宣传品的情形,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定罪处罚。

【案例】付某,女,44岁,中专文化,小学教师。

自2001年10月起,付某在给学生们上课时,多次向学生们散布政府取缔“法轮功”不好,不准说“法轮功”的坏话,说了要得病等言论,并在课堂上向学生示范“法轮功”的习练动作,让学生画“法轮功”图案。付某还将宣扬“法轮功”邪教、恶毒攻击政

府的刊物、光碟,先后散发给学生传看。

付某利用课堂,宣扬“法轮功”邪教的行为,已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人民法院依法判处付某有期徒刑三年。

【案例】关某,女,52岁,大学文化,中学教师。2005年6月至7

月间,在学生上自习课时,向学生播放“法轮功”光碟;2006年2月至3月间,在学生晚自习期间,向学生宣扬“法轮功”。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关某向学生传播邪教信息,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依法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关某有期徒刑五年。

(未完待续) 发现邪教活动举报电话 110 或 5224292

崇尚科学 反对邪教 构建和谐 促进发展  
**创建无邪教危害县专题**  
县委防邪办 县政府防邪办 协办